

举措

临漳法院推行“1254”工作机制

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王梦琪)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临漳县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服务保障作用,成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制定“1254”工作机制,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权益,多举措优化营商环境,助力经济发展。

“1254”工作机制,即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办理的一个关键点,落实善意执行和府院联动两个机制,遵循立案优先、送达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优先五个优先,积极开展破产工作、风险研判,听取意见、法治宣传四个职能延伸。

在涉营商环境案件办理工作中,临漳法院认真对照全国实施

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第三方评估要求,将与法院工作有关的指标进行细化分析,确定涉优化营商环境案件范围,在相关办理、执行环节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监督。同时,他们在法院内部适时发布典型案例或类案操作规范,统一裁判尺度。

在涉营商环境执行案件中,临漳法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严格依法规范执行的同时,加强执行工作规范化建设,严禁超标的查封、选择性执行;强化谦抑执行理念,在征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被执行企业资产依法可封可不封的不封,依法可“活封”的坚决不“死封”,最大限度降低执行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该院建立起常态化、长效化、

日常化的府院联动和沟通机制,与相关成员单位、政府各相关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共同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为有效提高涉企纠纷解决效率,临漳法院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五优先原则”,促使纠纷快速进入解纷机制,适于调解的第一时间调解或委派给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对复杂、疑难案件及时安排开庭。该院加强和解、调解、公证与诉讼有机衔接,通过非诉方式有效降低涉营商环境案件诉讼成本,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的行业化、专业化水平。

在开展破产工作中,临漳法院创新破产案件审理思路,实施“放水养鱼”挽救策略,对符合破

产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破产和解、破产重整的方式进行救治;对救治无效或者根本不能适应市场需要的企业,打通“执转破”通道,提高企业债权清偿率。在风险研判时,该院对所辖涉营商环境案件进行分类分析,充分发挥司法大数据的作用,为党委、各类企业提供法律风险的预警、预测、预防,并针对在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促进相关单位加强内部管理。他们全面走访各类企业,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各有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他们积极开展法治宣传、讲座,提供法律咨询,引导企业把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推动企业规范自身行为,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青龙检察院多角度发力 能动履职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河北法制报讯 (葛敬波) 为切实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能动做好检察环节服务保障工作,多角度发力助力企业合规发展,营造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青龙检察院积极树牢做实平等保护理念,深刻认识稳就业、保就业关键在保企业,践行“能动检察”司法理念,以党建引领强化思维创新,积极主动服务发展大局。他们认真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运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在办案中适用、采取更加灵活务实、及时高效的司法措施,严厉惩治各类侵犯企业财产、损害企业利益犯罪,依法慎重处理涉及企业贷款、劳资纠纷类案件。

为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该院实施了灵活多样的措施。他们推进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合县工商联、司法局、财政局等9家单位,推动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管委会,制定出台实施办法,及时督促合规整改,做实“严管”有温度、“厚爱”不滥用。他们及时有效履行侦查监督职能,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加强与公安机关

配合制约,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会商研判等,增强办案合力,特别强化对涉非公经济不当刑事立案监督纠正工作。该院及时总结日常工作,适时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判解决执法办案中出现的普遍性问题或新型案件证据标准、法律适用问题,强化分类指导。

青龙检察院积极畅通内外联系渠道,联合县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和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办法(试行)》,积极构建信息共享机制,在线索摸排、调查取证、法律政策理解与适用等方面争取支持、加强协作。他们护薪、救企、维稳“三管齐下”,以民事检察办案参与社会治理,以检察建议形式确保监督效果,真正做到为务工人员依法讨薪,为民营企业寻找出路,为社会稳定贡献检察力量。

青龙检察院创新异地矫正新模式,助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他们与县司法局在全市率先联合制定《关于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请销假管理办法(试行)》,解决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请假难问题,成功探索异地矫正新模式,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香河法院“立审执”一盘棋 努力降低企业司法环节花费的成本

河北法制报讯 (王树营) 为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营造更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香河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审判工作实际,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创建“协同发展示范区、绿色活力幸福城”保驾护航。

香河法院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结合立审执、多元解纷等司法实践提升司法质效,出台创新型、惠企型举措,努力降低企业在司法环节支出的时间和费用成本,同时坚持外部协同配合和内部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在外部加强与各单位的联系沟通,完善协作机制,在内部树牢“立审执”一盘棋思想,形成工作合力。

该院积极构建多元解纷机制,巩固诉调对接。他们将诉源治理纳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大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通过“人民调解+司法确认”诉调无缝对接模式,立足职能,激发内生动力,持续迸发多元解纷强大生命力,推动多

元纠纷化解机制,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为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合法权益保护,香河法院善意执行平等对待,审慎、合理适用法律赋予的强制执行措施,多措并举、综合施策,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灵活采取查封、变价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中小企业不利影响,真正做到帮助各类市场主体解难题,为企业纾困,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此外,该院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借助政策解读、案例宣讲、入企普法等宣传方式,提升企业法治意识。他们充分利用多媒体平台,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举措、新制度、新政策进行强化宣传,及时总结公布依法保护企业及企业合法权益的好做法、好经验,提升司法公信力。

兴隆县成立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

河北法制报讯 (殷子曦) 为方便群众就近、及时、高效化解价格争议纠纷,7月20日,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法院和县司法局联合设立的“兴隆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在兴隆县法院挂牌成立。

据了解,“兴隆县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室”主要对交通事故赔偿、消费者权益保障、物业服务、工程建设造价、保险理赔等涉及价格争议较多的民生案件进行调解。该调解室融合发改、法院、司法多家力量,在县法院挂牌成立,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诉调对接、诉调分流,有利于便捷

高效地处理价格争议双方的矛盾纠纷,节约价格争议双方的诉讼成本,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多元化解纷的需求,对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有着重要作用。

兴隆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院将以此为载体,加强与价格认定中心和人民调解之间的联动,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把价格争议调解力量整合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不断增强价格争议司法调解公信力,为当事人提供“线上+线下”多方式调解服务,帮助群众真正享受便捷司法服务。



日前,2022第七届河北任丘农业机械及配件博览会开幕,数千名客商云集任丘。任丘市公安交警大队宣传中队抓住这一有利时机,组织宣传民警到现场进行交通法规的宣传和解读。此次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3500余份。宋胜利 摄

蠡县法院普法进社区 让青少年暑期学法不断档

河北法制报讯 (齐薇) 为引导未成年人学法、守法,过平安暑假,7月22日,蠡县人民法院与县妇联、县科协、蠡吾镇社区办人员一起来到北城社区,开展了“木兰有约”普法教育助成长活动,为20余名孩子送去了一堂生动又实用的法治课。

课堂上,蠡县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副主任宋小娟以“法治入童心 安全伴我行”为题,结合青少年身心特

点,以讲故事、互动问答等形式,生动形象地为孩子们讲解了什么是法、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如何规定、什么是校园欺凌等,引导孩子们尊法守法,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受到了青少年和家长们的欢迎。

此次针对正在过暑假的未成年人进行普法宣传,增强了社区青少年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为社区青少年营造了一个平安、快乐的暑期氛围。



7月20日,宁晋县人民法院纪昌庄镇巡回审判庭法官一行前往当事人家中,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对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进行了开庭审理,被告当庭支付了拖欠原告3年的工资。图为巡回审判现场。高坤 摄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他人 法院: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李胜男) 外卖小哥送餐途中撞伤他人,应由谁承担侵权责任?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健康权纠纷案,判决外卖小哥的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赵某受雇于某科技公司,做着外卖员的工作。一次,赵某骑电动自行车送外卖时,因逆行行驶,与骑电动自行车正常行驶的肖某发生碰撞,肖某受伤住院治疗。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赵某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赵某先后垫付医疗费3000元,某科技公司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肖某1.3万余元。肖某治疗结束后,就后续赔偿问题协商未果,遂将赵某、某科技公司、某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差额、误

工费等费用4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肖某各项损失。事故发生时,赵某与某科技公司系劳务关系,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某科技公司为员工在某保险公司投保雇主责任险第三人责任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肖某医疗费、部分误工费由某保险公司承担,剩余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等费用由某科技公司承担。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除已付的医疗费1.3万余元外,再赔偿肖某8000余元,某科技公司赔偿肖某1.1万余元,肖某返还赵某垫付的医疗费3000元。

案例

现场勘验+悉心调解 南皮法院巧妙化解承揽合同纠纷

河北法制报讯 (张曼) 近日,南皮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一起承揽合同纠纷,通过现场勘验、悉心调解,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免去了鉴定产生的费用,减轻了当事人诉累,还高效解决了双方纠纷,维护了两家企业的权益。

2021年1月8日,江苏的甲公司与沧州的乙公司签订《工业产品加工定做合同》,约定甲公司委托乙公司定做数控全自动冷弯成型机2台及上料架、接料架、切断模具刀各2套。甲公司支付了19万元货款。乙公司生产完成后,将设备送至甲公司工厂,但经过多次调试均未生产出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甲公司要求乙公司退还货款,乙公司一直未退,甲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双方合同,被告退还货款19万元并支付违约金5.7万元。

南皮法院法官邢家德接到该案后,首先通过电话对当事人双方进行调解,但未成功,于是排定开庭时间。庭审中,原告列举了被告提供设备存在的多处缺陷,并表示设备目前存放在厂房内,还有很多加工出来的不合格产品。被告坚持认

为,自己提供的设备能够生产出合格产品。鉴于此,原告当庭申请对设备质量进行司法鉴定或者现场勘验。法官经审理认为,如果走鉴定程序,不仅时间长,鉴定费用也很高,不利于疫情之下企业的发展,于是征求双方意见后决定择期进行现场勘验,双方均表示同意。

在确定的勘验日期,法官召集当事人双方一起来到原告厂房。在现场,经过多次调试及调试,均未生产出合格产品,且该设备生产出的产品与原告要求的产品肉眼即可分辨出差距,经过调试成功的可能性也比较小。

法官考虑到原告工厂在江苏,如果将设备退还给沧州的乙公司,会产生大量运费。本案中,原告贸然单方面提出新的加工工艺,带有试制设备的性质;被告没有金刚钻揽瓷器活,在并不具备生产能力的情况下贸然订立合同,双方均存在缔约过失,为及时止损,便提出了损失共担的调解方向并对双方进行调解。经过法官悉心调解,最终,原、被告均同意解除合同,被告退还原告一半货款,原告自行处理设备,双方握手言和。

责对做好古树保护工作拟定了初步方案,听证员、人民监督员也发表了意见。

在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的见证和监督下,县检察院公开向责任单位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保证每棵古树名木有人看有人管;制作古树名木“身份证”,并增加二维码信息,使古树名木棵棵挂牌、株株带证;建议专门管理人员对责任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并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相关责任单位代表当场表示,将积极履职整改,采取有针对性的举措,对古树进行全方位保护。

案例

财产保全+居中调解

景县法院高效调处买卖合同案件

河北法制报讯 (周佳慧) 近日,景县人民法院梁集法庭成功调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被告双方达成分期支付调解协议,被告支付部分货款后,原告申请解除对被告公司的保全措施,被告公司得以正常生产经营。

沈阳某管业有限公司从王某处购买胶圈产品,截至2020年6月份,该公司欠王某货款13万余元,王某多次催要未果,起诉至景县法院,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告银行账户13万余元。账户被冻结后,被告沈阳某公司主动联系景县法院。沟通中,承办法官了解到,该被告公司认可欠原告王某货款13万余元,但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经营困难、资金紧张,因案件公司账户被冻结,不仅影响正常经营,还对企业信用

产生了影响。被告表示,他们短期内无法支付全部货款,希望法院主持调解,争取一些时间再支付货款,以帮助企业恢复经营。

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双方意见,兼顾双方利益关系,协调原告尽可能给被告宽限一段时间,保障被告尽快复工复产开展经营,并将资金支付货款。同时,法官协调被告拿出最大诚意,分期向原告支付货款。最终,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原、被告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被告先行给付10万元货款,原告当即申请解除保全措施,以便被告加快复工复产。景县法院依原告申请解除对被告沈阳某管业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帮助涉案企业争取时间渡过难关。

张北县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

为古树名木确定“监护人”

河北法制报讯 (王超) 为保护坝上地区稀有的古树名木资源,张北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积极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公开听证、发出检察建议,为古树名木确定“监护人”,制作“身份证”。

张北县检察院经走访调查得知,张北县现有古树4棵,其中一棵二级保护植物即350年树龄的柳树,两棵三级保护植物,分别为250年树龄的白榆树和130年树龄

的榆树,还有一棵未认定等级的、有100年左右树龄的柳树。检察干警针对古树名木登记、保护范围、保护措施、周边环境、生长状态等情况,深入古树所属3个乡镇,对记录在册的4棵古树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存在古树标识不清晰、责任单位不明确、古树周围散落生活垃圾、古树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

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张北

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就环境公益受损害的事实和程度广泛听取意见,分析保护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就如何有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救助工作进行探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园林局、3个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参加听证会。承办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通过多媒体形式现场出示各乡镇古树名木管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与会部门和乡镇人员结合各自职